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

中国大学的人权法教学

——现状与展望

*Human Rights Law Teaching at Chinese
Universities: Problems and Prospects*

孙世彦 © 主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

中国大学的人权法教学 ——现状与展望

孙世彦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随着“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条款写入宪法，人权话语从理论形态转入法定形态。而人权法教育是人权保障的重要一环，也是基础性的环节。目前，越来越多的高校在本科阶段开设了人权法课程，有关人权法的教科书也相继问世。作为法学教育领域的一门新兴的学科，人权法教学在实践过程中也会遇到一些新的问题。本书的作者都是从事人权法教学的一线教师，他们对这些新问题的探讨，有助于从理论和实践层面完善人权法教学的定位与内容，提高人权法教学的质量。

本书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从事人权法教学的教师阅读参考，对从事教育理论、部门法教学及研究的人员也具有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大学的人权法教学：现状与展望/孙世彦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

ISBN 978-7-03-024697-4

I. 中… II. 孙… III. 人权-法的理论-教学研究-高等学校
IV. D91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90778 号

责任编辑：徐蕊 周向阳/责任校对：陈玉凤

责任印制：张克忠/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9年6月第 一 版 开本：B5 (720×1000)

2009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3 1/2

印数：1—1 800 字数：254 000

定价：4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双青〉)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

学术委员会

主 任：张文显（吉林大学）

副主任：姚建宗（吉林大学）

黄文艺（吉林大学）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新福（吉林大学）

邓正来（复旦大学）

王晨光（清华大学）

付子堂（西南政法大学）

朱苏力（北京大学）

朱景文（中国人民大学）

刘作翔（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齐延平（山东大学）

孙笑侠（浙江大学）

汪习根（武汉大学）

宋方青（厦门大学）

张中秋（中国政法大学）

张恒山（中共中央党校）

何勤华（华东政法大学）

郑成良（上海交通大学）

范忠信（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胡玉鸿（苏州大学）

夏锦文（南京师范大学）

崔卓兰（吉林大学）

黄建武（中山大学）

葛洪义（华南理工大学）

霍存福（吉林大学）

总 序

张文显

时代的伟大实践需要与之相适应的理论，而真正适合时代需求的理论又会引导时代的社会实践。可以说，自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拥有较为悠久历史的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始终是在跟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而不断发展成熟的；可以说，在改革开放的三十年间，吉林大学的法学理论学科积极地发起、推动和参与了一系列对于我国整个法学的基础理论发展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都具有非常重大指导意义和实践价值的法学的观念变革、方法更新和理论进步的重大活动；可以说，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的发展本身就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理论需求和理论发展的一个缩影，也是理论关注实践、参与实践、推动实践、指导实践的一个例证。

在历史进入 21 世纪初始的 2000 年，以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为核心所组建的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经过严格的评审被教育部批准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随后，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于 2001 年经教育部批准成为国家重点学科，被纳入“211 工程”重点学科建设计划。在 2004 年，以法学理论学科为依托，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在整合了政治学、国际政治学、国际经济学等学科的基础上组成的吉林大学法律与经济全球化研究所被批准为国家“985”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2007 年，在这样的三大平台基础上，以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的教师为主体的教学团队被教育部确定为首批国家级教学团队。所有这一切都是我们党和国家以及我国法学理论界和法学教育界对于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在我国新时期的理论创新和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所做出的重大贡献的高度认可的体现。

经过进入新世纪以来的近 10 年建设，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在科学研究、学科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国际和国内学术交流、信息与咨询服务、学科发展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进展。在这期间和在这之前，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专著型学术研究成果展示的基本渠道都是各个老师和研究人员自行联系出版。此种方式当然也可以反映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科学研究的状况，但无疑只是片段性或片面性的，无法全面而整体性地展示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科学研究的全貌。随着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作为国家重点学科、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国家创新基地、国家级教学团队的研究成果的积累，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的学科建设及其学术研究，都需要一个具有持续能力的成果展示平台，以不断总结和展示本学科

在博士研究生培养方面的成就，激励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年轻教师积极从事科学研究并使其成果得到有学术影响力的集中展示。为此，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决定把多年来一直在设想之中的出版中心学术文库的工作付诸实施。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为连续性的系列出版物。首先以吉林大学法学理论专业通过答辩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为主要选题来源，其次是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各位教师和研究人员的专著及学术文集，此外就是在条件成熟的时候逐步吸收全国法学理论领域年轻学者的学术专著或者各个高校法学理论专业的博士研究生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科学出版社给予了我们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的出版以极大的支持。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将与科学出版社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共同推进中心学术文库的出版工作。这套学术文库的出版会以每年5~10本学术著作的规模推进。

借此，我们衷心地感谢我国各个高校和科研机构的法学理论学科对于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工作的大力支持！我们也希望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的出版，将为推进我国法学理论学科的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做出重大贡献！

论中国大学的人权法教学

(代序)

张文显

在有条件的高校开设人权法课程，对学生进行人权理论和人权法教育是非常必要的。21 世纪是走向权利的时代。从传统社会走向现代社会，在法律制度和法律生活层面，最主要的标志就是权利话语成为越来越占主导地位的话语系统。人们越来越习惯于从权利的角度来理解法律问题，来思考和解决社会问题。权利体系更加丰富，权利救济更加有效。根据马克思的观点，人权是权利的一般形式。所谓一般形式，首先指人权是最具有标志性的权利，其次指人权是最具有普遍性的权利。在权利体系当中，人权居于核心地位；在权利救济当中，人权救济最受关注。所以，对学生进行人权教育抓住了法学教育的关键。

我建议将大学法律院系开设的人权课程称为“人权理论与人权法”。开设这门课程的宗旨在于：对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教育，帮助我们的学生树立社会主义的人权理念，培养他们的人权意识、维权意识、人权法意识以及为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人权而努力工作的责任感。

为此，人权理论与人权法这门课程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马克思主义人权观；资产阶级人权理论；人权的起源与发展；中国社会主义人权纲领与实践；国际社会的人权对话、合作与斗争；人权的法律保护，包括国内法保护和国际法保护。

为与人权教育的宗旨和任务、人权理论和人权法课程的基本教学内容相适应，我建议把下列三类文献作为基本读本，并以此为基础编写人权理论和人权法教材：

第一类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权的基本论述，其中包括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人权的论述以及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等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成果中所包含的丰富的人权论述。

第二类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有关基本人权的其他国际文书和相关国内立法。

第三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有关人权问题的白皮书，包括介绍中国人权状况的白皮书，也包括揭露美国人权状况的白皮书。

当前，在我国人权理论和人权法教学中，要特别注意存在的两个突出问题：一是资产阶级人权理论的话语霸权；二是人权法制度的西方中心主义。

为了解资产阶级人权理论的话语霸权，必须加强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研究。过去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由于“左”的思潮的影响，人权被归结为资本主义制度的一个范畴，马克思主义被描绘为与人权绝缘的理论。其实，在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宝库中，人权理论是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的科学理论，无产阶级的阶级解放和人权斗争必然求助于马克思主义。正如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说：“无产阶级的第一批政党组织，以及它们的理论代表都是完全站在法学的‘权利基础’之上的。”^①

马克思主义不仅不否定人权，而且是真正的人权旗手，或者说马克思主义否定的只是人权标签下的资产阶级特权，而从未否定过人权本身。马克思多次讲到，人权是权利最一般的表现形式，无产阶级的痛苦“不是特殊的不公正，而是一般的不公正，它不能再求助于历史的权利，而只能求助于人的权利”^②。马克思在他起草的第一国际《协会临时章程》中更明确地指出：“一个人有责任不仅为自己本人，而且为每一个履行自己义务的人要求人权和公民权。”^③马克思主义还主张运用法律和其他手段来确认和保障人的权利。马克思在他还是革命民主主义者的时候就强烈主张，法典应是“人民自由的圣经”^④。列宁也主张：“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真正承认这些权利的保证在哪里呢？在于人民中那些意识到并且善于争取这些权利的各阶级的力量。”^⑤马克思、列宁的这些人权思想和主张被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所继承和发扬，并付诸无产阶级人权斗争的实践。

马克思主义之所以高度重视人权问题，乃是因为：①实现充分的人权是共产主义理论和理想的必然要求。马克思主义的共产主义理论和理想是要建立一个真正自由、平等、博爱和幸福的社会。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哥达纲领批判》等论著中把共产主义运动的理想归结于消灭私有制、阶级对立、阶级压迫和阶级本身的存在条件，用崭新的社会代替资产阶级旧社会。②人权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旗帜和武器之一。以自由、平等、博爱、民主为主要内容的人权口号虽然是资产阶级首先提出并以宪法和法律的形式加以规定的原则，但它并不是资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546～54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71页。

⑤ 《列宁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50页。

阶级的专利。在资产阶级革命中，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一道，为废除封建地主特权、争取普遍人权而英勇奋战，在人权的旗帜上凝结着无产阶级的鲜血。当资产阶级建立政权之后，无产阶级很快就发现他们曾经为之奋斗的人权理想并没有成为现实，于是重新举起了人权旗帜，向资产阶级要人权。③尊重和保障人权既是人类文明的标志，又是人类文明发展不可缺少的条件。文明说到底是人类互敬互爱的生活方式，因而弘扬人权精神、提倡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文明的必然要求。④马克思主义重视人权问题还在于要划清无产阶级应有的人权观和人权纲领与资产阶级人权观和人权纲领的区别，为无产阶级指明人权斗争的正确目标、方向和道路。资产阶级人权观和人权纲领崇尚人的价值和自由，反对君权和神权压迫；倡导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要求废除等级特权；强调人的生命权和幸福权，谴责剥夺人权的任意性……这些无疑有其不容否定的进步性和历史价值。但是，资产阶级人权观毕竟是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政治利益的理论表现，是整个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组成部分，不能不带有虚伪性。由于资产阶级人权观和人权纲领的这种两重性，它们是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思想障碍。马克思主义有责任揭露资产阶级人权观和人权纲领的阶级本质及其内在矛盾，教育无产阶级摆脱资产阶级人权观的束缚，超越资产阶级人权纲领的狭隘界限，为确立和实现自己的人权纲领而斗争。面对着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在人权问题上制造的种种混乱，马克思主义者应当进一步加强人权研究，用科学的人权理论支持人权斗争，参与人权建设，推动人权进步。

为了克服西方中心主义，应当加强对中国社会主义人权理论、制度和实践的研究。我们的人权理论研究、制度建设和人权实践是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紧密相连的。改革开放 30 年来，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过程中，中国的人权状况得到很大改善，人权事业蓬勃发展，这是世界公认的。我们要注重总结我们的人权实践和人权事业发展的经验，并凝练出精深的人权理论。

我相信，只要我们秉持对人权问题的正确政治立场、坚持关注中国实际的学术态度，人权理论与人权法课程以及整个人权法教学、人权教育都将在我国得到进一步的蓬勃发展。

（本序原为张文显教授在“中国大学的人权法教学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致辞。略有删改，标题为编者所加。）

前 言

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我国大学的法律院系陆续开始开设各种形式和内容的人权法课程。经过近十年的发展,现在开设人权法课程的院校已经有几十所,而且有越来越多的院校和教师有愿望、兴趣或计划开设人权法课程。因此,人权法教学在我国大学的法律院系中呈蓬勃发展的态势。我国大学法律院系的人权法教学至今的发展有两个需要考虑的方面:首先,已经开设了人权法课程的院校和教师积累了一定的经验,这些宝贵的经验值得今后开设类似课程的院校和教师借鉴,需要加以整理和交流;其次,我国大学法律院系的人权法教学目前仍然处于探索阶段,很难说在我国已经建立了人权法教学的成熟体系,或者存在着这方面的权威认识和做法,在这一领域中还存在着诸多的问题和困难。只有认真地思考和仔细地研究这些问题和困难并经常进行交流,才能更好地促进我国大学法律院系中的人权法教学。

正是基于以上背景,以及考虑到“人权入宪”的最新发展,将人权法课程纳入法学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瑞典伦德大学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和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在长春合作主办了“全球化语境中中国大学人权法教学研讨会”。这次研讨会的主要目的是总结我国大学法律院系开展人权法教学的经验,交流有关人权法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的方式,提出加强人权法教学的建议和措施,以及探询在开设人权法课程的学校和教师之间建立交流机制的可能性。

在研讨会上,来自全国 26 所高校和科研单位的 29 位人权法教师就我国人权法教学的现状与问题、人权法教学的内容与体系、人权法教学中理论和规则及实践的結合与平衡、人权法教学的方法、人权法教学的教材与教学资料、人权法教学的师资建设、加强人权法教学所需措施、人权法教学的前景与展望等方面进行了广泛的交流和热烈的讨论。来自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的项目官员还介绍了在我国开展人权法远程教育的可能性与可行性以及该研究所在促进人权法教学活动方面的规划。与会者普遍认为,研讨会上的讨论和交流非常具有启发性,对于促进我国大学的人权法教学有非常积极的作用;还认为这样的研讨会应定期召开,以便人权法教师能有更多互相交流和学习的机会,更好地促进人权法的教学活动,并吸引更多的院校和教师开设人权法课程。

为了使这次研讨会的成果产生更广泛的影响,会议主办方决定将提交会议的论文结集出版。因此,本书共收录了 20 篇在会议之上或之后提交的论文,这些

论文从作者自身的经验和对人权法教学的认识方面,广泛探讨了人权法教学的定性定位、内容体系、方式方法、对象需要等方面的问题,提出了许多值得参考的经验和需要思考的问题。另外,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挪威人权中心和丹麦人权研究所这三家长期致力于在中国促进开展人权教育的北欧人权学术研究机构的中国项目负责人也联合提交了一篇文章,回顾了这些机构在中国的大学层次上的人权教育领域中开展工作的历史背景,并简要介绍了过去和目前的主要活动。需要指出的是,由于人权法教学是一个发展极为迅速的领域,因此本书的内容未能体现各位作者提交文章以后,我国人权法教学的最新进展和情况。

本书中所载论文只是我国部分学者探讨人权法教学各方面情况和问题的一次初步尝试。囿于经验和学识,与其说这些论文提供了多么成功的经验和成熟的意见,不如说其中蕴涵的问题和疑惑更多。我们出版这些论文,不仅是希望我们的这些经验和意见能为更多的人所知晓,而且更是为了使更多的高等院校和教师认识到人权法教学这一方兴未艾的法学学科新领域的重要性,共同努力提高我国大学的人权法教学水平,为我国的社会主义人权理论、制度和实践作出贡献。

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和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共同为研讨会的举办和本书的出版提供了资助。这里要特别感谢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文显教授。他不仅亲临会议致开幕辞,还同意将其开幕致辞作为本书的代序。还要感谢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姚建宗教授。他一向关注我国的人权法教学的发展,2005年从伦敦经济学院研修回国后,特别申请了教育部的留学回国人员资助项目“当代中国大学的人权法教学问题研究”。人权法教学研讨会和本书的出版就是作为其项目活动的一部分,由姚建宗教授积极促成和组织的。最后要感谢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该研究所的中国项目主任玛玲(Malin Oud)女士赞同了举办研讨会的设想,项目官员王欣女士和陈婷婷女士则不仅参加了研讨会,而且一直关注本书的出版事宜。

孙世彦

2009年2月于北京

目 录

总序

论中国大学的人权法教学（代序）

前言

关于中国高校人权法教学的目的、内容和方法的思考	班文战 (1)
关于国内人权法教学的几点思考	程 建 (10)
人权法学是独立的部门法学	程乃胜 冀 睿 (15)
人权法教学中的国际化与本土化问题探讨	邓小兵 (23)
人权法课程开设的几个问题	葛明珍 (28)
人权法教学中的理论联系实际问题和平衡点	管建强 (33)
人权法教学的定位与定向思考	何 鹰 (39)
人权法教学的层次与方式	何志鹏 (50)
关于人权法学教学若干问题的思考和探索	侯西勋 (56)
研究生人权法课程的基本内容及教学认识	黄建武 (63)
关于国际人权法教学之定性和定位之我见	李薇薇 (72)
非法学专业本科生人权法教学的内容与方法	刘亚丛 (80)
承传与创新：人权法教学中的省思	刘志强 (86)
人权法教学内容体系之探讨	石柏林 官德鹏 (94)
我国大学法律院系中的人权法教学：现状、问题与思考	孙世彦 (103)
在少数民族地区高校开展人权法课程教学的几点思考	古丽阿扎提·吐尔逊 (142)
大学在我国人权教育中的作用	王孔祥 (154)
中国传媒大学的人权教育实践	王四新 (163)
如何在人权法教学中增强学生的性别平等意识	尹 生 (171)
面向部门法学硕士研究生的国际人权法教学	赵正群 (182)
北欧人权研究机构与中国的人权教育	白莎丽 卜书亚 泰 莉 (191)

关于中国高校人权法教学的目的、内容和方法的思考

班文战*

内容摘要 中国高校的人权法教学近十几年来取得了显著进展,同时也存在许多亟须解决的问题。欲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加强对中国高校人权法教学的目的、内容和方法的理解和认识。作为人权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高校人权法教学的目的、内容和方法都应当符合中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件的要求,其迅速、稳定而健康的发展需要中国政府(尤其是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各高等院校、教师乃至学生一起作出自觉、长期而艰苦的努力。

关键词 人权法教学 人权教育 中国高等教育

高校人权法教学是高等院校为促进对人权的尊重、保护和实现而开展的与人权法知识、技能、态度和行动有关的教学活动,是人权教育的一种重要形式和组成部分。^①中国高校的人权法教学约始于20世纪90年代^②,在短短十几年的时间里取得了显著进展。目前,中国高校中已有越来越多的个人和机构致力于开展人权法教学活动^③,有几十所高校在本科生、硕士生或博士生教学中开设了专门的人权法课程^④,个别高校在研究生阶段设立了专门的人权教育项

* 中国政法大学人权与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副所长,教授。

① 根据联合国有关文件对“人权教育”下的定义和所作的说明,人权教育包括以各种正规和非正规的教育途径面向全体社会成员开展的人权培训、传播和信息交流等活动,如在正规教育系统中开设人权课程、对各种专业人员和一般公众开展职业和专业培训、通过大众传媒广泛进行人权宣传,等等。参见1997年联合国大会第52届会议通过的《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准则》第11段和第39段。

② 1982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中国第一部国际法统编教材已开始涉及人权国际保护问题,但只把该问题作为“国际法上的居民”中的一个问题提出。1990年以后,一些国际法教材陆续用一节或章的篇幅介绍人权国际保护或国际人权法,但这些内容在教学实践中一直没有引起国际法教师的足够重视。法理学和相关部门法学的情况与此大致相同。

③ 据不完全统计,中国目前已有20多所高校和研究院设立了专门的人权研究中心或研究所,其中许多机构都具有人权教育的职能。

④ 关于2005年6月以前中国大学法学院系开设人权法课程的基本情况,参见孙世彦:《我国大学法学院系中的人权法教学:现状、问题与思考》,载本书。在专门的人权法课程或讲座之外,在法理学和国际法学、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民法学、婚姻法学、劳动法学、环境法学以及其他一些传统部门法学的教学活动中,不少教师也会在不同程度上涉及与人权或人权法有关的内容。这种教学是否属于“人权法教学”的范畴,主要看其是仅仅从法理学或部门法学的角度将有关内容作为各自知识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进行讲授,还是从人权法的角度发掘法理学或部门法学中的人权因素,从而在实际中发挥人权法教学的作用。

目^①，或者人权法的研究方向或专业。^②与人权法教学活动的开展密切相关，目前，至少已有6种综合性的人权法教材出版并得到不同程度的应用^③，一些高校研究机构开设的专门网站开始在人权法教学中发挥一定的作用^④，国内外有关单位还合作开展了若干旨在促进高校人权法教学的调研^⑤、培训^⑥和研讨活动^⑦。

与上述发展和成就相对照，中国高校人权法教学存在的许多问题同样值得关注和重视。目前，中国政府，特别是各级各类教育主管部门，对高校开展人权法教学的积极意义还缺乏充分的认识，在这方面还没有统一而明确的计划和安排。因此，中国高校现有的人权法教学活动基本上属于少数单位和个人的个体行为，总体上处于自发和分散的状态，在相关法律、政策、体制、机构、经费、人员、材料和其他所需资源等方面均缺乏充足的支持和保障。人权法教学活动的开展及其效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有关单位和教师本人的主观态度、自身能力及其可能获取的外部资源等偶然因素，从而在教学的目的、对象、内容、方法、材料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多样性以及相当的随机性和不确定性。

中国高校人权法教学中存在的这些问题是中国人权教育方面的总体问题的集中体现，需要中国政府、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各个高校和相关教师共同努力来加以解决。为确保各有关方面行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有必要加强对中国高校人权

① 例如，北京大学于2004年2月与瑞典隆德大学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合作，设立了中国内地第一个人权硕士课程项目。

② 例如，中国政法大学于2005年5月设立了中国内地第一个人权法硕士研究方向，并于2006年2月获准设立中国第一个人权法学二级学科，该学科于同年9月开始面向全国招收人权法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③ 按照出版的时间顺序，这6种人权法教材分别是《国际人权法教程》项目编写组编：《国际人权法教程》（两卷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杨成铭主编：《人权法学》，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年；徐显明主编：《国际人权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李步云主编：《人权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法学》教材编写组编：《人权法学》，科学出版社，2005年；徐显明主编：《人权法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

④ 如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hrol.org/index.php>）、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humanrights.org.cn/01.htm>）、四川大学法学院人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scuhr.com/Index.asp>）和中国政法大学人权与人道主义法研究所网站（<http://www.hrs.cupl.edu.cn>）。这些网站除载有人权法教学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外，还包括人权法教学人员、计划和内容等方面的信息。

⑤ 规模较大的调研活动有两次：一次是由5位中国专家组成的调研小组于2004年8月至2005年6月对31所大学的法学院系的人权法教学情况所作的调研，另一次是由中国和挪威的3位专家于2005年5月对西部地区的8所大学的法学院系的人权法教学情况所作的调研。

⑥ 2001年9月至2007年5月，国内一些高校或研究院与国外机构或国际组织合作，至少已举办了11次中国高校教师人权法研修（培训）班，先后参加培训的高校教师约有300人次。

⑦ 例如，2006年12月，吉林大学法学院理论法学研究中心与瑞典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合作，在长春举办了“全球化语境下的中国大学人权法教学研讨会”。

法教学的目的、内容和方法的理解和认识。

一、中国高校人权法教学的目的

教学目的是教学活动的方向和指南。作为人权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校人权法教学无疑应遵从人权教育的一般目的。在符合该一般目的的前提下，可以结合中国高等教育的特点、任务和人才培养的要求进一步细化中国高校人权法教学的具体目标。

人权教育的一般目的在许多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件和若干关于人权教育的国际文件中均有体现。根据这些文件的相关规定，人权教育的一般目的可以大致划分为三个层面：第一个层面的目的为直接目的，即传播人权知识，培养人权技能，塑造人权态度和促成人权行动；第二个层面的目的为中间目的，即建立普遍的人权文化；第三个层面的目的为最终目的，即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充分发展人的人格和人的尊严感，促进所有民族、土著人民以及种族、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群体间的了解、容忍、男女平等和友谊，使人人能够在自由社会中有效参与，推动联合国维护和平的活动。^①在这三个层面的目的中，直接目的是基础，中间目的是过渡，最终目的是旨归，三者紧密相连、互相依存、不可分割。

各国际文件关于人权教育一般目的的规定现已日益被国际社会成员广泛接受，对于作为人权教育义务主体的国家以及有权从事人权教育活动的机构和个人均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和影响。中国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应当切实履行根据这些公约所应承担的与（人权）教育有关的国际义务。此外，作为《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参与起草者和支持者，中国也应充分落实其根据这些国际文件所作的（人权）教育方面的庄严承诺。尤其是，这些国际公约和文件关于人权教育目的的规定应在中国的相关法律、政策和规划中得到明确而充分的体现。目前，中国宪法和教育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教育发展政策和规划与这些国际公约和文件的相关规定仍然存在明

^① 参见《世界人权宣言》序言第8段和第26条第2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第1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7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0条、《儿童权利公约》第29条、《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33段和第二部分第78~80段、《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第2段、《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准则》第11段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3段。值得一提的是，第三个层面的目的不仅是人权教育的最终目的，而且也是一切教育的最终目的。

显的差距^①，中国也没有制订统一的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和方案，在这种情况下，更需要中国高校和教师自觉、主动地采取措施，在各自的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中贯彻落实人权教育的一般目的。

在承认和接受上述人权教育的一般目的的前提下，可以结合中国高等教育法关于高等教育的目的和高等学历教育的学业标准的要求^②以及人权法教学对象的不同情况，来进一步细化中国高校人权法教学的具体目标，以便在努力适应社会关于人权教育的需要的同时，充分尊重和满足高校学生自身发展和择业等方面的需求。基于这些方面的考虑，在设定中国高校人权法教学的目的时，在基础理论、基本知识、专业技能和方法以及从事研究或实际工作的能力等方面，对于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等不同层次的学生，对于接受人权法的基础性、普及性教学的一般学生和接受人权法的专业性、应用性教学的特定学生，都可以提出不同程度的要求，但不能因此对人权教育的一般目的有所偏废。这些目的，特别是各项直接目的，在高校人权法教学的总体规划和每一门人权法课程的具体教学计划中都应得到充分的体现。

二、中国高校人权法教学的内容

教学内容是实现教学目的的基础，应充分体现并符合教学目的的要求。中国高校人权法教学的内容无疑应围绕其教学目的（尤其是相对具体的直接目的）来设定，在遵循这一原则的基础上，可以根据中国社会的现实需要以及相关教学机构、教师和学生的具体情况来确定具体的教学内容。

与前述高校人权法教学的直接目的相适应，中国高校人权法教学的内容也可大致分为知识、技能、态度和行动等四个层面。

人权知识可大致分为理论、规范和实施三个方面，是人权法教学的基础层面的内容。其中，人权理论包括有关人权和人权法的各种思想、学说、观点或主张，主要涉及人权的概念、本原（或称基础、根据）、历史、性质、特征、地位、作用（或称意义、功能、价值）、主体、范围、种类、体系、内容（或称含义）、实现（条件、途径、方式、措施）以及与人权密切相关的民主、法治、和平、人

① 有关中国现行法律中教育目的的规定，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9、2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5~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4~5、16、53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8条第3款。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5条规定：“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该法第16条在理论、知识、技能和能力等方面分别对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的学业标准提出了明确要求。

道、发展、社会正义等问题^①；人权规范是指与人权有关的国内和国际法律规范，涉及这些规范的渊源和内容，主要包括人权的权利主体和权利内容、人权的义务主体和义务内容以及保障和促进人权实现的机制^②；人权规范的实施涉及国内和国际人权法规范的实际遵守、实施和执行情况，包括各权利主体的各项人权的尊重、保护和实现情况，各义务主体的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以及国内和国际各种监督和保护机制的运行情况。借用李步云先生的人权形态理论^③，这三个方面的知识可以分别说明“应有人权”、“法定人权”和“实有人权”三个密切相关但不尽相同的问题，均有助于对人权法的全面理解和实际运用。在选择和确定具体的人权法知识层面的教学内容时，除了考虑课程性质（基础性课程或专题性课程）、授课对象（法学学生或非法学学生；专科生、本科生或研究生；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或进修生）和培养目标等因素外，还需要考虑不同方面的知识本身的特性和实际意义。相比之下，人权的法律规范及其实施显然更具客观性和实践性，而与之相关的理论则往往具有更强烈的主观色彩，各种思想、学说、观点或主张之间更易出现分歧和对立。^④因此，就知识层面的教学而言，一般应以实践层面的知识为主，而以理论层面的知识为辅。^⑤就各种人权法的规范及其实施问题而言，中国高校的人权法教学无疑应以中国的问题为核心，而这里所谓的“中国问题”包括既有紧密联系又不完全相同的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是中国与人权有关的国内法律规则的制定、内容和实施的问题，另一方面则是中国对国际人权法规则的接受和实施的问题。值得说明的是，由于普遍以国际人权法规则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国际社会整体在人权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和实践，更由于中国接受的国际人权法规则对中国具有法律约束力，需要在国内得到全面、充分而有效的遵守和实施，对中国的国家机关、全体公民和在中国境内的所有个人都有直接而重大的影响，上述两个方面的“中国问题”至少具有同样重要的地位。进而言之，相对于与人权有关的中国

①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79 段“呼吁所有国家和机构将人权、人道主义法、民主和法治作为学科纳入所有正式和非正式教学机构的课程”，第 80 段声明“人权教育应包括各项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所载的和平、民主、发展和社会正义”。

② 监督和保证人权实现的国内和国际机制往往被视为人权法的实施问题。鉴于这些机制基本上都是由国内或国际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本文将这些机制视为人权法规范的内容，以区别于这些机制的实际运作情况。

③ 李步云：《论人权的三种存在形态》，《法学研究》，1991 年第 4 期。

④ 从时间、空间、主体和所涉问题等角度来看，人权理论方面的分歧可以说是普遍存在的。

⑤ 需要说明的是，这里对人权实践问题的强调并不意味着否定或贬低人权理论在中国高校人权法教学乃至中国人权实践中的应有地位和作用。就二者关系来看，人权法规范不断完善和有效实施在很大程度上需要正确理论的指导和推动，但无疑也会受到错误理论的阻碍和破坏。这既可证明人权理论在中国高校人权法教学中应当占据重要的一席之地，同时也要求教师对相关理论的客观性、合理性和权威性抱有严肃、认真、负责和审慎的态度。